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最大非流通股股东云南锡业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委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相关事项征求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本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3日